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議程

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蔡副校長秀芬

紀錄：葉再枝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06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 1，第 8 頁)

參、工作報告：

一、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詳附件 2，第 16 頁)。

二、107 年度(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車管會收支報告.....(詳附件 3，第 19 頁)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翠嶺道（武嶺至翠亨宿舍段）增設人行步道，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一、本案為 106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第 1 案之提案。

二、目前已請建築師初步概估約經費 920 萬元（不含鑽探及地質改善費用）。

三、為考量校方經費及現場勘察，該路段兩側機車停車場停放機車數量並不多，為撙節經費支出，於本次會議再提請討論。

四、翠嶺道兩側停車調查表。

調查日期	北側	南側
10/5 15:10	49	32
10/8 05:30	71	50
10/9 10:30	60	37
10/9 20:40	39	38
10/11 14:00	59	45
10/15 09:40	74	42
10/24 10:40	69	48
10/24 14:00	55	30
10/25 10:40	68	34
11/1 11:10	72	42
11/20 11:35	63	51
11/23 13:26	63	36
11/27 9:34	82	54
11/28 9:41	84	59
11/30 10:30	67	43
12/3 9:27	79	54
12/4 15:30	47	29
平均值	65	43
兩側平均值	54	

決 議：本案緩議。

【第 2 案】

案 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電動二輪車優惠補助方案是否延續辦理，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會第 2 案決議，補助校內師生租借電動二輪車前 10 分鐘免費使用（該年度預算總額 60 萬元）。
- 二、107 年 2 月 16 日由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每分鐘 1.495 元計)，自 107 年 3 月至 11 月底共補助款項為 399,641 元。

三、107 年 1 月至 11 月租借電動二輪車次數共計 53,729 次，目前會員數共計 2,112 位(新增 1278 位)。

決 議：

一、本案經委員會同意再補助 108 年度本校師生同仁維持每次前 10 分鐘免費使用，全年度優惠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60 萬元為原則。

二、本案附帶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修文內容如下附件 4 及附件 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貴賓汽車、工程施工車輛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貴賓汽車、工程施工車輛、 電動二輪車 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 其中校方指定之電動二輪車租賃站如設立於建築物內，亦僅供租賃電動二輪車停放， 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三、教學區禁止電動機車通行及設置電動二輪車租賃站或停車區。

【第 3 案】

案由：修改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原條文「行車」用語過於狹隘，恐無法涵蓋防礙行人通行狀態，爰修正為「交通」避免產生規範漏洞。
- 二、稽查人員對於違規狀態得依違規嚴重情形以開立違規單或拖吊等方式進行取締。
- 三、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6 及附件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依規定停車者開立違規單，惟對不依規定停車者、妨礙交通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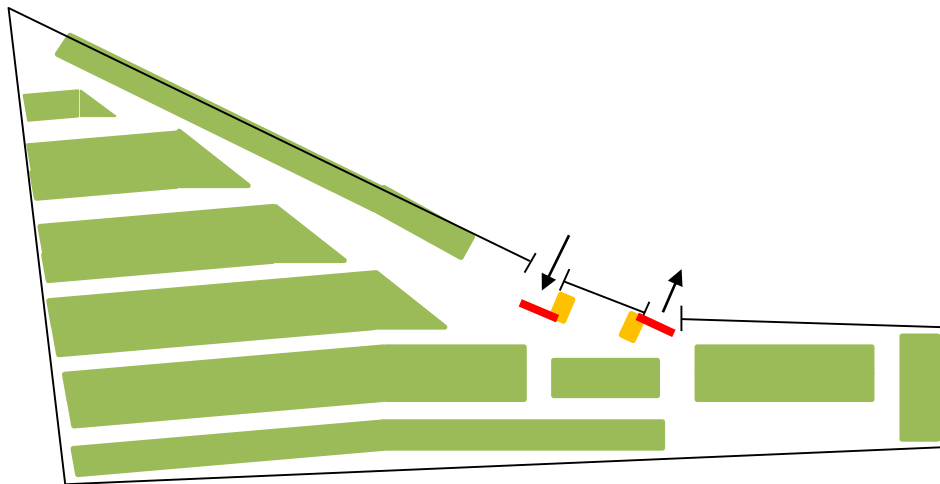
案由：文學院機車停車場改善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現況：考量師生騎車到文學院後而耗費找尋車位時間，規劃往文學院道路上設置告示裝置，以顯示文學院機車剩餘車位，提供停車場資訊。
- 二、規劃如下：
 1. 文學院機車停車場現有車位 284 格，規劃將出入口改為 1 進 1 出的方式進行總量管制，並在出入口裝置柵欄機及感應線圈以計算機車進出數量，提供停車場車位資訊。
 2. 在停車場入口處、武嶺三叉路口以及活動哨旁設置 LED 字幕機與手機 APP 顯示剩餘車位，以供師生評估是否騎車上文學院。



文學院機車停車場



文院機車停車場示意圖

三、預估設置經費約 20 萬元。

四、預期成效：提供機車停車場剩餘格位資訊，讓師生選擇其他交通工具（公車或使用電動機車）前往文學院，降低文學院機車停車場車滿為患及違規情形，也讓師生有比較好的停車經驗，也可減少機車移動的次數以發揮節能減碳功效。

決 議：本案緩議。

【第 5 案】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及 108 年度補助本校師生同仁搭乘「橘 1C」民營公車票價，其補助經費是否由車管會經費支應，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一、經查本校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公車進校園專案，業經核准並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新闢「橘 1C」公車延駛進入校園內（含學生宿舍）。又為鼓勵及推廣教職員工生踴躍搭

乘公車，減少騎乘機車，爰由學校補助票價免費搭乘「橘 1C」，實行至今成效良好。

- 二、如考量本校地理區位特別性，持續推動「橘 1C」公車成效而補助票價，以減少機車使用及鼓勵節能減碳。
- 三、107 年 11 月至 12 月份補助票價經費因不敷使用部分約 20 萬元(依實際運量勻支)及 108 年度預估所需經費為 100 萬元，是否由車管會經費支應。
- 四、各年度搭乘橘 1C 公車人數及補助金額。

年度	中山大學	補助金額
105 年 9 月-12 月	20,111	241,332
106 年 1 月-12 月	57,526	690,312
107 年 1 月-11 月	60,193	722,316

- 五、各年度車禍事故統計表。

年度	事故數	死亡數	受傷數
104 年 1 月-12 月	72	0	67
105 年 1 月-12 月	71	0	67
106 年 1 月-12 月	45	0	48
107 年 1 月-11 月	49	0	47

決議：提案通過，107 年 11 月至 12 月及 108 年度補助本校師生同仁搭乘「橘 1C」民營公車票價，其補助經費由車管會經費支應。

伍、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擬開放 H、L 棟前方廣場於翠亨道非管制時間停放機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

- 一、同學晚上回宿舍機車都須停放在 L 棟後方停車場，但晚上燈光昏暗，且停車場位山邊，時常有許多野生動物出沒，對同學的安全會造成相當威脅。
- 二、L 停地勢不平坦，常常造成倒車，造成人員的受傷及車輛的毀損，且考量女同學普遍力量較為不足，亦難以排除這樣的意外，故應設法減少此種狀況發生。
- 三、經勘查，H 棟宿舍前方約可停放 36 輛機車、L 棟宿舍前方約可放 30 輛機車。

四、翠亨道管制時間為周一至周五早上 8:00 至晚上 19:00。

決 議：本案緩議。

陸、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 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壹、主席裁示：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 由：擴建海堤機車停車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

一、為避免影響本校師生使用網球練習場域，將現有海堤機車停車場向後延伸，增加機車停車場空間，以解決機車占用網球練習場場域問題。

二、擬辦方案：

- 1.將現有的網球練習場出入口設置門型鐵及路緣石防止機車進入。
- 2.將現有海堤機車停車場停車格向後延伸。
- 3.原有大型車停車格向外劃設。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7 年 8 月底前完工。



【第 2 案】

案由：為維護 L 停車場行車安全，將部份通道拓寬，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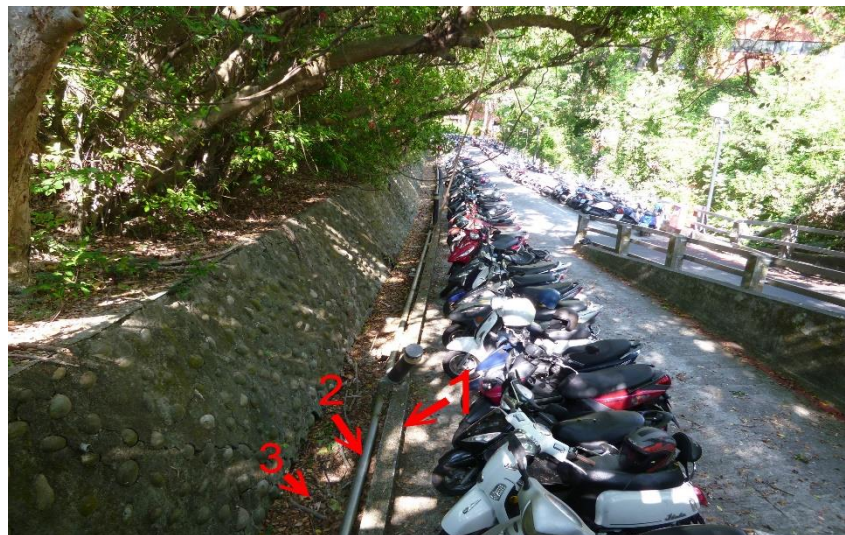
一、L 停欄柵入口處向內延伸 70 公尺區域，該區域通道較窄（約 170 公分）且坡度大，兩車相會時容易發生事故。

二、擬辦方案：

1. 拆除水溝護欄。

2. 鍋爐油管遷移。

3. 為維持原有溝渠功能，將溝體以水泥朝山壁內傾斜抹平，並將原機車停車格向山壁移動，增加通道及停車空間。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7 年 8 月底前完工。



【第 3 案】

案由：提請 討論調整校內汽機車停車證費用。……(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依照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結果，最新之車證申請公告現行校內汽機車停車證收費標準如下：

(一) 汽車：校內教職員工、助理及學生：800 元；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500 元/3 個月；800 元/6 個月；1200 元/學年。

(二) 機車：校內教職員工、助理及學生：300 元。

表一、現行校內汽機車停車證收費標準

	汽車	機車	身心障礙者車輛及 電動二輪車
校內教職員 工、助理及學 生	800 元/學年	300 元/學年	免費
校外外賓、廠 商、推廣教育 班學員	500 元/3 個月 800 元/6 個月 1200 元/學年	400 元/學年	

校內汽、機車車證的價格差異約 2.6 倍，然而汽車佔據之停車空間至少為機車之四倍，不符合校內車輛管理之比例原則，對於處理違停成本亦同。此外，針對社會電動機車的發展趨勢，並按照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議增設電動機車車證收費標準。而機車則建議採取獎勵措施，提高車證申辦率，減少違規數量，故提起 討論調整校內汽機車停車證價格。

建議提供方案如下：

若汽機車於申辦車證年度無違規紀錄，得於隔年車證申請時獲得車證費用減免 100 元優惠，一旦違規紀錄出現，則取消隔年度之優惠；增設電動機車車證收費標準；調整一般學生汽車車證收費。

表二、建議校內汽機車停車證收費標準

	汽車		機車		電動二輪車	
	初辦或前一學年有違規紀錄者	前一學年無違規紀錄者	初辦或前一學年有違規紀錄者	前一學年無違規紀錄者	初辦或前一學年有違規紀錄者	前一學年無違規紀錄者
校內教職員工、助理及學生	1200 元	1100 元	300 元	200 元	200 元	100 元
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	750 元/3 個月 1200 元/6 個月 1800 元/學年	650 元/3 個月 1100 元/6 個月 1700 元/學年				

計價方式若未標明單位則以學年度計算，身心障礙者車輛車證免費

決 議：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調整案業於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在學校內外環境未有重大變遷之前提，短期內車證費率不宜再做調整，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不予調整。

【第 4 案】

案由：擬修本校車輛管理辦法及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條文修改方式說明如下：

- 一、依校園環境現況及實際情形，修改或補充部分條文內容。
- 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4。

決議：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七條違規及處理第六項及第十一項規定於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在學校內外環境未有重大變遷之前提，短期內違規及處理之規定不宜在做調整，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不予調整。

【第 5 案】

案由：提請開放本校翠亨道讓各車種通行，並正視車管會人力不足之問題，增加人手達至更有效規管校園車輛議題。……(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翠亨道現時主要基於（一）機車進出校區造成噪音污染問題、（二）防止教學區出現違停問題、（三）車管會缺乏人力進行監管，上述三項原因，而只開放汽車及電動機車通行。但學生代表歷年來一直收到不少校內人士反應，翠嶺道時常有汽車通行，加上校園道路彎曲且狹窄，機、汽車之分流為名存實亡，更甚是引發駕駛者們、警衛、車管會三方之矛盾，因而提出此改善方案。

在此針對各項說明：

- （一）機車進出校區造成噪音污染問題：根據環保署噪音檢驗標準，第五期環保法規的規定，自小客車使用中車輛檢驗的噪音標準為 93db，而機車排氣量介於 100~175c. c. 的使用中車輛檢驗的噪音標準為 90db，由此可知機車的噪音管制是比汽車更嚴格的，機車之噪音污染不應列入剝削機車使用翠亨道的權利之原因。
- （二）開放後教學區之違停狀況：因應管停及 L 停閘欄將開放試用，車輛拖吊焦點由「無證拖吊」轉至「違規停車車輛」之上，可進行集中處理。人行道亦可考慮架設美觀柵欄或種矮樹，設置禁止標誌、防止車輛停靠，同時美化校園環境。另外，

因違停會危害到校園其他人士的安全，因此建議校方增設違規記點原則（申誡），記點達標一次需參與道安講習，記點達標兩次則通知家長，仿效性平會及期中預警方式，並配合本校申誡條款懲處。



（三）車管會人力不足問題：提請校方適當增加車管會人力資源，明確規管校園停車環境。

決 議：基於師生行車安全考量及一旦開放恐引起機車在校內教學行政區域流竄難以管制及執法成本大增等因素，在沒有配套措施下，決議維持現行管制方式。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維持現行管制措施。

【第 6 案】

案 由：翠嶺道（武嶺至翠亨宿舍段）增設人行步道，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

一、該路段為校內機車通行主要道路，路窄且彎度較大，行人走至道路上易發生人車爭道情形，危害行人安全至鉅。

二、擬辦方案：

方案一:從道路邊緣架設懸臂走道，設立行人專用步道，以提高行人安全，本項所需經費將另案陳請簽核。

方案二:將現有翠嶺道一側道路取消機車(約 350 格)停放區，改設人行步道。

決 議：本案採行方案一，擬進行規劃並向學校爭取所需經費。

【執行情形】：為考量校方經費及現場勘察，該路段兩側機車停車場停放機車數量並不多，為撙節經費支出，將於本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第 7 案】

案由：調整車管會執勤同仁待遇及修改現行服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慧玲 委員)

說明：

- 一、由於車管會同仁現行服裝外觀與校警及警察服裝雷同，無法明確辨識身分，建議修改以有所區分。
- 二、考量車管會人力不足以致取締不彰，為激勵人員士氣，建議提高同仁待遇或增加人力，以提升停車管理秩序。

決議：

- 一、服裝修改部份因今年已發包施作，擬於後年再研擬修改。
- 二、提升待遇部份涉及人事薪資體制，尚須研議。

【執行情形】：近期學校針對約用行政人員薪資體制已做調整。

【第 8 案】

案由：研擬調整校內汽機車停車證費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

-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且電動機車日益增多，建議研擬調整汽車、機車及電動二輪車車證費率。
- 二、為獎勵有申辦車證且無違規紀錄的人員，建議若前一學年無違規記錄，得於隔年申請車證時可享有優惠方案。

決議：

- 一、本臨時動議由討論事項第 3 案緩議提案。
- 二、請車管會蒐集與本校停車環境相近他校收費標準，俾爾後本校調整停車證費之參考。

【執行情形】：

學校	身份	車種	費用
國立高雄師範學	教師員工	汽車	1800(1 學年) 1000(1 學期)
		機車	700(1 學年) 350(1 學期)
	學生	汽車	2000(1 學年) 1000(1 學期)
		機車	700(1 學年) 350(1 學期)
國立成功大學	教師員工	汽車	2000/年

	學生	機車	900/年
		汽車	1000/年
		機車	300/年
國立中興大學	教師員工	汽車	1200/年
		機車	600/年
	學生	汽車	1200/年
		機車	600/年
國立中正大學	教師員工	汽車	500/年
		機車	500/年
	學生	汽車	400/年
		機車	400/年
高雄醫學大學	教師員工	汽車	6400/每學期(大車位) 6000/每學期(小車位)
		機車	400/年
	學生	汽車	6400/每學期(大車位) 6000/每學期(小車位)
		機車	400/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教師員工	汽車	1000/年(建工) 200/年(燕巢) 500/年(第一) 800/年(楠梓、旗津)
		機車	250/年(建工) 50/年(燕巢) 100/年(第一) 300/年(楠梓、旗津)
	學生	汽車	2400/年(建工) 480/年(燕巢) 500/年(第一) 1000/年(楠梓、旗津)
		機車	500/年(建工) 100/年(燕巢) 100/年(第一) 350/年(楠梓、旗津)
	教職員工 及學生	汽車	800/學年
		機車	300/學年

【第 9 案】

案由：研擬本校翠亨道開放各種車輛之通行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建議依據每日車流量、違規（違停）情形，以及離尖峰汽車流量等因素考量，評估開放時段。

決議：

一、本臨時動議由討論事項第 5 案之附帶動議。

二、請車管會蒐集翠亨道不同時段交通流量，俾為爾後調整開放通行時段之參據。

【執行情形】：翠亨道(活動中心前)設置 1 組交通流量監控設備，利用雷達及影像辨識系統，統計翠亨道車流數據，以提未來校園交通改善之參據。

附件2

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一、校園交通及停車改善

- (一) 10 月 8 日海堤停車場海砂清除，並於停車場容易淤沙區域設置 LED 燈提供照明。
- (二) 藝術學院人孔蓋維護作業。
- (三) 文學院設置慢字 LED 燈告示牌。
- (四) 行政大樓、逸仙館、體育館前停車場：路檔後移、鋪設連鎖磚、高腳花盆。
- (五) 逸仙館週邊道路重劃槽化線。
- (六) 活動中心前三處路口：慢字、限速標誌。
- (七) 武嶺宿舍米羅餐廳後方道路：白實線、雙黃實線及直線箭頭。
- (八) L 哨五岔路口及武嶺與往柴山道路口：減速線、停字。
- (九) 海提出口紅綠燈處：修改停字。
- (十) 壽山門後方往教職宿舍道路：雙黃線延伸。
- (十一) 國研停車場設置路緣石，避免機車於管制時段騎入校學區及機車停車格防撞桿施作。
- (十二) 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共計 19 格。
 1. 西子灣及國研停車場、理、工、社、管各院、行政大樓前方、理工二道、物理館後方、海工館、文學院、海資館及圖資大樓等區域各設置 1 格(合計 13 格)。

2. 海堤停車場、電資大樓、海科院等區域各設置 2 格(合計 6 格)。
- (十三) 翠嶺道易發生事故路段重繪路緣石及設置導標施設及警示燈。
- (十四) 10 月起提供多元繳費服務，可至超商或 ATM 繳納汽及機車停車證費用，目前約有 110 人使用此服務。
- (十五) 本校「校園公用自行車」計 97 台借用申請至 11 月 29 日，目前已整修並續陸續領取約 77 台。
- (十六) 11 月 26 日為提升校園行人及行車安全，商請市府交通局共三位專業人員至本校普檢校園交通標誌及勘查危險路段，並請提供改善建議。
- (十七) 107 年 1-11 月車輛違規處理情形。

107 年 1-11 月車輛違規處理情形			
項目	機車	汽車	小計
拖吊	2892	37	2929
違規單	531	641	1172
小計	3423	678	4101

- (十八) 107 學年度已申請停車證情形：機車證 3,684 張、汽車證 1,261 張。
- (十九) 停車場車牌辨識及刷卡系統

1. 設置地點：

- (1) 陸橋下機車停車場：車牌辨識及刷卡，入口管制。
- (2) L 棟宿舍後方機車停車場：車牌辨識及刷卡，入口管制。

2. 具本學年度有效停車證機車可進入停放。

(1). 目前規劃：

- A. 【進入方式 1】：機車進入感測區。
- B. 【進入方式 2】：使用教職員證/學生證感應。

(2). 工作進度：

目前的管制方式都有其問題（車牌辨識準確度無法提高及前車車牌被後車遮蔽等情況及刷卡方式管制因停車場柵欄前等待區域空間有限，如上課尖峰時段如大量車輛進入停車場易導致排隊等待刷卡進場車輛排到馬路等情況），經與廠商討論及評估，建議本校於新年度開始核發車證時並發 eTeg 標籤，並於停車場出入口處設置 eTag 感應器，當感應 eTeg 時柵欄自動開啟。

二、校園電動二輪車

- (一) 校園電動二輪車 60 萬元補助案（校內師生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內免收費），於 107 年 2 月 16 日由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每分鐘 1.495 元計)。
- (二) 校內設置站點(共 8 站)：文學院、萊爾富、女生宿舍 L 棟、武嶺一村、武嶺二村、國研大樓、海科院、社科院，社科院及女生宿舍 L 棟站。
- (三) 107 年 1 月至 11 月租借電動二輪車次數共計 53,729 次。目前會員數共計 2,112 位。
- (四) 使用情形：

月份	分鐘	金額
3 月	20383	30473
4 月	22560	33727
5 月	31147	46565
6 月	27301	40815
7 月	6324	9454
8 月	5299	7922
9 月	29244	43720
10 月	62777	93852
11 月	62283	93113
合計	267318	399641

三、中山校園場域試煉方案(工研院合作計畫):

(一)交通流量監控：

翠亨道(活動中心前)設置 1 組交通流量監控設備，利用雷達及影像辨識系統，統計翠亨道車流數據，以提未來校園交通改善之參據。

(二)米羅廣場前機車停車場剩餘格位：

目前於米羅廣場前機車停車場設置影像辨視系統，計算該停車場目前剩餘格位數，並於武嶺道與宿舍區入口處設置電子顯示器，提供停車場剩餘格位資訊。

107年度車管會收支情形

(107年1月至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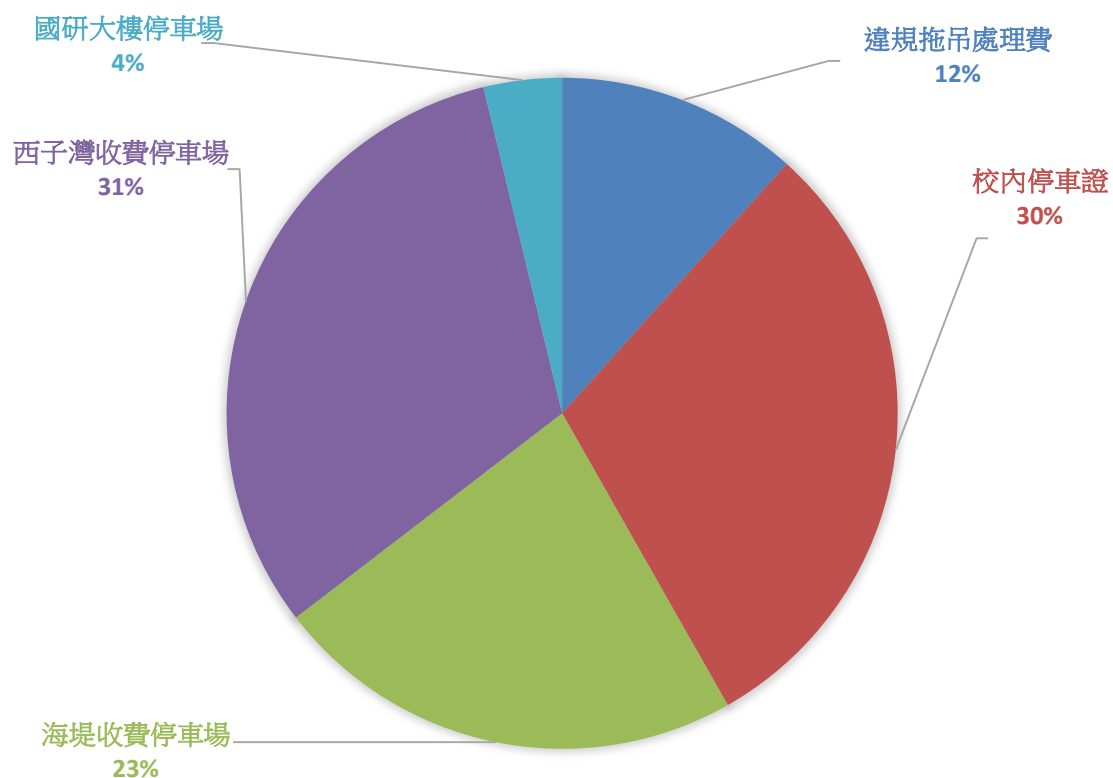
收入總金額：9,761,061 元 支出總金額：8,023,155 元

年度核定可支用金額：9,000,000元 年度餘額：976,84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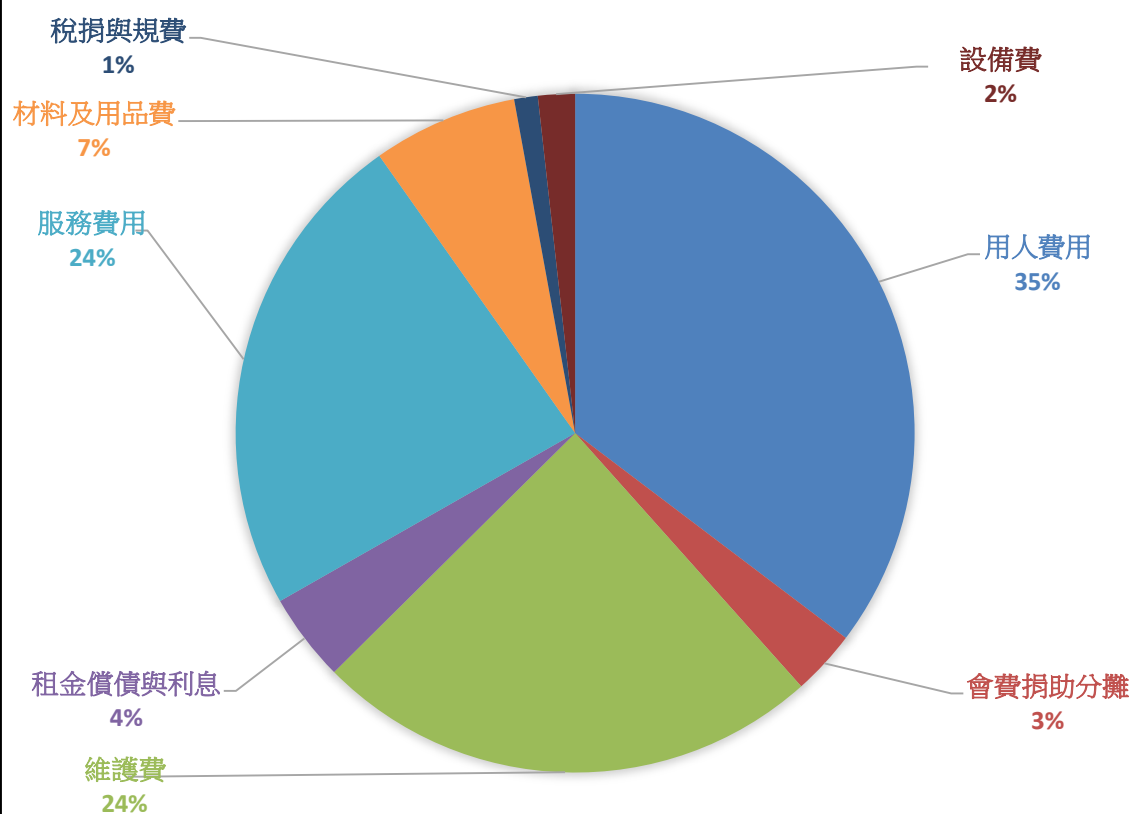
107年01月01日至11月30日止各項收支明細表

項目	金額
違規拖吊處理費	1,139,250
校內停車證	2,939,116
西子灣收費停車場	2,225,610
海堤收費停車場	3,089,060
國研大樓停車場	368,025
收入合計	9,761,061
用人費用	2,833,031
會費捐助分攤(工讀、臨時人員費用)	247,986
維護費	1,938,796
租金償債與利息	336,778
服務費用(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	1,881,528
材料及用品費	554,031
稅捐與規費	90,000
設備費	141,005
支出合計	8,023,155

車管會-各項收入分配圖(107年1月-11月)



車管會-各項支出分配圖(107年1月-11月)



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107 年 01 月至 11 月止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項目	分類明細	金額	小計
用人費用	收費員 4 人、行政人員 3 人	2,130,192	2,833,031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及勞退金、年終獎金及春節值班費	702,839	
會費捐助分攤	臨時人員工資	214,860	247,986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勞退金	33,126	
維護費	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修護費	1,938,796	1,938,796
租金償債與利息	電動二輪車	306,528	336,778
	數位影印機	30,250	
服務費用	環境清潔外包	578,600	1,881,528
	校內汽機車違規拖吊外包	847,913	
	保全勤務外包(1 人)	455,015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事務用品及印刷裝訂、燃料、服裝等什項用品	554,031	554,03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稅捐與規費(營業.房屋.地價稅.行政規費)	14,203	90,000
	保險費	75,797	
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	141,005	141,005
總計金額			8,023,155

國立中山大學車管會 108 年度各項經費收支預估表

序號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1	收 入	西子灣停車場	3,500,000	西子灣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2		海堤停車場	2,500,000	海堤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3		國研停車場	300,000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
4		申請停車證	2,800,000	校內停車證申請收入。
5		違規拖吊	900,000	校內違規拖吊處理費。
預估收入總金額			10,000,000	107 年度預估收入總金額 10,500,000 ； 107 年 1 月-11 月實收 9,761,061 元。
1	支 出	人事費	3,766,404	行政及車管人員 7 人(\$214,100 元×13.5 月) 勞健保費 7 人(\$23,990 元×12 月) 勞退金 7 人(\$11,976 元×12 月) 預估保全費 1 人(\$41,365*12 月)
2		工讀費	400,000	基本時薪由 140 元調高至 150 元。
3		事務用品	500,000	印刷停車證、統一發票卷、色帶、影印紙、碳粉、文具、電池、交通管制用品、使用收據、瀝青、油漆用品等。
4		外包費	1,541,550	清潔費\$616,550 元(招標預算)、拖吊費\$925,000 元(招標預算)。
5		設備租金	33,000	影印機租賃\$2,750 元(106/01-12)
6		稅捐及規費 (政府規費)	469,297	1.海堤、西子灣及國研大樓等收費停車場營業稅 (\$140,000 元+\$225,000+\$15,000 元) 、房屋稅\$300 元、地價稅\$8,000 元、規費\$3,000 元等。 2.停車場公共意外責任險\$75,797 元。 3.公務機車 2 台強制險\$4,100 元等保險。
7		什項設備、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等	2,089,749	西子灣、海堤、國研收費停車場設備及校園道路維護、各崗哨、校園及收費停車場等維護柵欄機、告示牌、影印機、點鈔機、監視系統維修等。
8		設備費	200,000	辦公室用電腦汰舊換新、監視器系統、車管會軟系統體等。
合 計			9,000,000	107 年度預估總支出 9,000,000 ； 107 年 1 月-11 月實支 8,023,155 元。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一、<u>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貴賓汽車、工程施工車輛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u> 二、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三、<u>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u> 四、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車管會指定之停車場。 六、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第七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貴賓汽車、工程施工車輛、電動二輪車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u>其中校方指定之電動二輪車租賃站如設立於建築物內，亦僅供租賃電動二輪車停放</u>，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四、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車管會指定之停車場。 六、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	--	--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100.5.16 99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1.5.1 100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3.24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12.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5.5.6 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5.10 105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12.20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本校汽、機車停車證者，該車輛應為申請者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登記所有之汽、機車。但短期合約廠商、推廣教育學員、貴賓臨時停車證等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助理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800 元。

(二) 機車：300 元。

(三) 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及電動二輪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輕型)：得免收費。

二、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一) 汽車：三個月500元、六個月800元及一年1200元。

(二) 機車：一年400元。

三、貴賓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60元/輛。

四、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或期間之收費標準全額繳納，於該學年度有效期間內使用。

五、其他情形：

(一) 因車證遺失重新申請者，新車證以原車證收費標準計。

(二) 因更換車輛等原因重新申請者，以工本費30元計(需繳回原車證或檢附報廢單、照片等足以證明原車輛車證已失效之相關文件)。

第四條 來賓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凡有本校有效停車證者之車輛，停放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不另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另收費。

二、收費標準：

(一) 西子灣停車場：第1小時50元，超過1小時每30分鐘加收50元，第4小時起重新循環累計，離峰時間22:00~隔日08:00每小時均為收費50元計費。

- (二) 海堤停車場：以次計費，大客車：150元/輛；小客車：60元/輛。
當日進出停車場憑當日停車收費之發票，免收停車費。
- (三)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以時計費，每小時30元，超過一小時後每30分鐘加收15元，不足30分鐘以30分鐘計。進場10分鐘內免費。每日上限為240元(8小時)。

第五條 車輛違規處理收費標準：

- 一、行政處理費：汽、機車每輛100元。
- 二、拖吊處理費：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1000元，機車每輛200元。
- 三、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

第六條 車輛之停放：

- 一、車輛按停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
- 二、停車場分為：
 -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工與來賓收費停車場。
 - (二) 機車停車場：分校內一般與來賓停車場。
 - (三) 腳踏車停車場。
 - (四) 來賓收費停車場。
- 三、汽車停放：
 - (一) 具有教職員工、貴賓、身心障礙等有效停車證之汽車始得停放於教學區內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其中來校之貴賓、訪客等應事先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可全天停放)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限停放一小時)始得進入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停放。
 - (二) 其他類別汽車停車證除另有規定外，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除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外，不另收費)。
 - (三) 無有效停車證汽車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
- 四、機車停放：
 - (一) 具有有效停車證之機車始得停放於校內一般機車停車場。
 - (二) 無有效停車證之機車應停放於海堤、國研大樓南北兩側、海科院河堤旁、生態步道區、翠嶺道西側局部路段(依現場告示)等來賓機車停車場。
- 五、腳踏車應停放於腳踏車停車場。
- 六、其他種類車輛應依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停放。
- 七、身心障礙、校車、公務車、裝卸貨保留停車位，係供指定身份及單位之車輛專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第七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貴賓汽車、工程施工車輛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

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四、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車管會指定之停車場。

六、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第八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主辦單位，不需辦理車輛臨時停車證，但須事先通知車輛管理執行小組，並有義務將本施行細則轉知與會成員將車輛停置收費停車場內。

第九條 場地外借，有關車輛進出本校數量之控制，依借用單位性質及其所需停車位得由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考量實際情形核定，如確有需要，得設定臨時停車位。

第十條 本校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相關單位依法處理。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車管執行小組收集整理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

第十一條 本校校區或拖吊場內由外觀判定明顯喪失功能、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汽、機車，於車身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本校得另將車牌等資料提供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協助通報車主領取，公告兩個月後或逾通報領取期限仍未領回，得將該車輛及其他未懸掛車牌之車輛，一併委由環保相關單位回收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違規及處理： 一、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 二、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三、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 <u>依規定停車</u> 者開立違規單，<u>惟對不依規定停車者、妨礙交通秩序</u> 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四、違規車輛處理收費標準及相關措施，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五、車主如有異議，應先繳費，並於取締之日一週內向車輛管理執行小組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違規遭拖吊車輛應於繳清拖吊處理費、行政處理費及停車費後發還車輛。 七、違規車輛於繳清處理費辦妥相關程序後放行。 八、未繳清違規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核發車輛停車證。 九、違規車輛應即時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違規單。	第七條 違規及處理： 一、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 二、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三、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 <u>妨礙行車秩序</u> 者開立違規單，<u>對妨礙行車秩序</u> 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四、違規車輛處理收費標準及相關措施，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五、車主如有異議，應先繳費，並於取締之日一週內向車輛管理執行小組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違規遭拖吊車輛應於繳清拖吊處理費、行政處理費及停車費後發還車輛。 七、違規車輛於繳清處理費辦妥相關程序後放行。 八、未繳清違規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核發車輛停車證。 九、違規車輛應即時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違規單。	一、原條文「行車」用語過於狹隘，恐無法涵蓋防礙行人通狀態，爰修正為「交通」避免產生規範漏洞。 二、稽查人員對於違規狀得依違規嚴重情形以開立勸導單、違規單或拖吊等方式取締。

十、學年度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工生名單，得列冊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年度之停車證。 十一、在校內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十、學年度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工生名單，得列冊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年度之停車證。 十一、在校內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	---	--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80.3.15 7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
 86.4.11 8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授權車管會審查各修文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86.6.19 85 學年度第七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89.6.19 88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0.12.27 9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4.1.3 93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4.5.31 93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8.4.20 97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0.5.16 99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1.5.9 10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4.3.24 103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4.6.2 103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5.5.6 104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7.01.10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安全、整潔及寧靜，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停車證申請資格：

- 一、本校教職員工得申請教職員車輛停車證。
- 二、本校約用人員得申請約用人員車輛停車證。
-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車輛停車證。
- 四、推廣教育班學員得申請推廣教育車輛停車證。
- 五、外賓得申請外賓車輛停車證。
- 六、於本校施工維護、營業駐點、創業育成等廠商得申請廠商車輛停車證。
- 七、來校訪客或洽公等來賓得事先申請當日貴賓臨時停車證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短時間臨時停車證。
- 八、車輛停車證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視狀況核發，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原則，其他單位印製者不視為合法車證。
- 九、各類別停車證申請、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由施行細則另訂之。

車輛通行停放限制：

- 十、所有車輛得於開放時間內自由進出西子灣校門。
- 十一、壽山校門及校內各管制哨口除特殊情形外，須出示本校核發之有效停車證或臨時停車證始得通行。
- 十二、具有本校有效停車證或臨時停車證者，始得將車輛於規定時間內停放於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域，但來賓及收費停車場，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發給停車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在本校通行與停放，本校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責任。

第四條 本校得根據停車位數目及其他因素考量限制發給各種車輛停車證，車輛停車證發給總數及分配方式，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決定。

第五條 本校保留車輛停車證所有權，並得依本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收回或註銷停車證。

第六條 車輛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張貼使用，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無效，並追究申請人及使用人責任，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停車證即失效。車輛停車證如有遺失，原申請人得在簽具切結書後，另行繳費申請補發車輛停車證。

第七條 違規及處理：

- 一、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
- 二、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 三、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依規定停車者開立違規單，惟對不依規定停車者、妨礙交通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 四、違規車輛處理收費標準及相關措施，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 五、車主如有異議，應先繳費，並於取締之日一週內向車輛管理執行小組申訴、以一次為限。
- 六、違規遭拖吊車輛應於繳清拖吊處理費、行政處理費及停車費後發還車輛。
- 七、違規車輛於繳清處理費辦妥相關程序後放行。
- 八、未繳清違規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核發車輛停車證。
- 九、違規車輛應即時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違規單。
- 十、學年度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工生名單，得列冊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年度之停車證。
- 十一、在校內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第八條 校園內廢棄車輛應定期清理，廢棄車輛外觀判定原則、公告時程及公告後處理方式等，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違規停車之行政處理、拖吊費收入，應優先使用於機車停車場維護、修繕與改善交通設施等相關事務。

第十條 附則：

- 一、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得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訂定細則施行並依實際情形修訂，但不得與本辦法牴觸。
- 二、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蔡副校長秀芬

出席人員：

紀錄：葉再枝

人員	簽名	人員	簽名
副校長室 蔡副校長秀芬	蔡秀芬	總務處 薛總務長憲文	薛憲文
學務處 楊學務長靜利		學務處生輔組 盧組長文斌	蕭登儒代
文學院代表 何佩華委員	何佩華	理學院代表 林遠彬委員	林遠彬
工學院代表 王友群委員	王友群	管理學院代表 王昭文委員	王昭文
海科院代表 陳慶能委員		社科院代表 謝百洪委員	
通識中心代表 林宗正委員	林宗正	職員代表 蘇裕峰委員	蘇裕峰
職員代表 江美惠委員	江美惠	工友代表 楊旭東委員	楊旭東
學生會 林尚毅會長	林尚毅	學生代表 江昱珊委員	江昱珊
學生代表 侯瑋仁委員	侯瑋仁	學生代表 邱建銘委員	邱建銘

列席人員：

人員	簽名	人員	簽名
總務處 陳副總務長威翔	陳威翔	秘書室 法務張士元	張士元
校安防護組 吳組長鴻欽	吳鴻欽	校安防護組 助理李滋培	李滋培
校安防護組 助理陳炳騰	陳炳騰	校安防護組 助理姚禹良	姚禹良
校安防護組 助理葉再枝	葉再枝		